

前臺南市政府規劃興建本淵寮市場大樓，部分樓層閒置未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臺南市政府研謀改善，業已辦理變更用途，並活化相關設施

前臺南市政府為澈底改善擺設於本淵寮社區道路兩旁，嚴重影響交通並造成髒亂之流動攤販約 70 攤，並提供該區域市民一處舒適、衛生、安全之購物環境，經規劃興建本淵寮市場大樓，包含 1、2 樓分別有 57、54 個零售攤位，及 3 樓 1 個大型綜合商場。該市場大樓於 88 年 5 月 3 日完工，結算金額 9,695 萬餘元。前審計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於 91 年至 96 年間多次派員辦理就地稽察，核有該市場規劃未考量場址附近和順與土城等 2 公有市場，及文賢與樂成等 2 民營市場之同質性競爭，致 2 樓零售攤位及 3 樓綜合商場自 94 年起即閒置未用，且該市場自 89 年之盈餘逐年遞減，迄 94 年已呈虧損狀態，卻未積極研謀振衰起蔽之措施，涉有效能過低情事，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前臺南市市長查明妥處，並於 98 年 7 月報告監察院，嗣經該院於 99 年 2 月公告糾正(監察院公報第 2694 期)。

案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，臺南市政府召開會議決議，將該市場 2、3 樓作為該府經濟發展局及秘書處之檔案室，並於 102 年 1 月完成使用執照用途變更，且市場 1 樓攤位出租率已達 98%，102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產生盈餘 3 萬餘元，已合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「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」規定。



本淵寮市場大樓外觀
(102 年 7 月 1 日拍攝)



1 樓攤位使用情形
(102 年 7 月 1 日拍攝)